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 会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芦淞、法治芦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

突发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9 人。内设科室 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委政法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6.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9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6 万元，公共安全 139.63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9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将综治建设专项经费纳入了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6.2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 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6.6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3.76 万元、津贴补贴 38.09 万元、奖金 29.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 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 万元。其中：信访津贴专项 1.13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人员津贴发放。

（二）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8.5 万元。其中：

- （1）综治经费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铁路护路等综合治理事项
- （2）扫黑经费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持续打击整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净化基层政权。
- （3）反邪经费专项 2.5 万元。主要用于反邪教的教育与宣传。
- （4）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专项 86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三级中心建设，与各街道互联互通。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1.56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25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全区压缩非刚性支出及公用经费标准。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8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8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3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59.28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6.2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6.66 万元, 项目支出 139.63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本单位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未安排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